

有關本校映紅停車場閒置腳踏車處理乙事，說明如下：

1. 依本校車輛管理要點第六條第七項廢棄腳踏車之處理：顯失騎乘功能腳踏車由事務組公告認領一個月，期滿後無人認領者視為廢棄腳踏車。
2. 廢棄腳踏車處理方式如下：
 - (1) 由總務處事務組依現況(即不再另行維修)分級訂價公告拍賣。
 - (2) 無人購買時：由環安中心洽環保局、清潔隊、民間回收廠商…等資源回收單位回收。
3. 總務處事務組偕同校安中心巡視並張貼公告認領時程：

校安中心：

於110年5月1日張貼公告海報於本校停車場兩處。



總務處事務組：

(一) 110年5月3日(一)：

寄發全校校務通告，會同校安中心進行停車場現場勘查後，並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請車主於110年6月1日前將車輛(腳踏車)移除，逾期仍無人清理者，將通知環境保護機關及派出所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閒置車輛。

來源: 吳鳳校務通告 <postmaster@wfu.edu.tw> 
標題: 【總務處事務組通告】本校停車場閒置車輛處理事宜
日期: Mon, 03 May 2021 15:49:15
附檔(1):  吳鳳科技大學車
輛管理要點10...

本郵件由吳鳳科技大學電子郵件系統自動寄發，請勿直接回覆信件

【如需要附件請以HTML閱讀】

(請注意：本郵件經系統發送，請勿直接回覆本郵件)

通告對象:全體教職員生

主旨:本校停車場閒置車輛處理事宜

一、依據本校停車場管理要點第六條第六點規定為停車空間的最佳化，總務處將不定期協調嘉義縣環保局與派出所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閒置車輛。

二、處理方式：

本校將於110年5月3日進行停車場現場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請車主於110年6月1日前將車輛(腳踏車)移除，逾期仍無人清理者，將通知環境保護機關及派出所先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閒置車輛。

三、本校停車場管理要點如附件，

行政院環境保屬佔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標準查報處理及收取費用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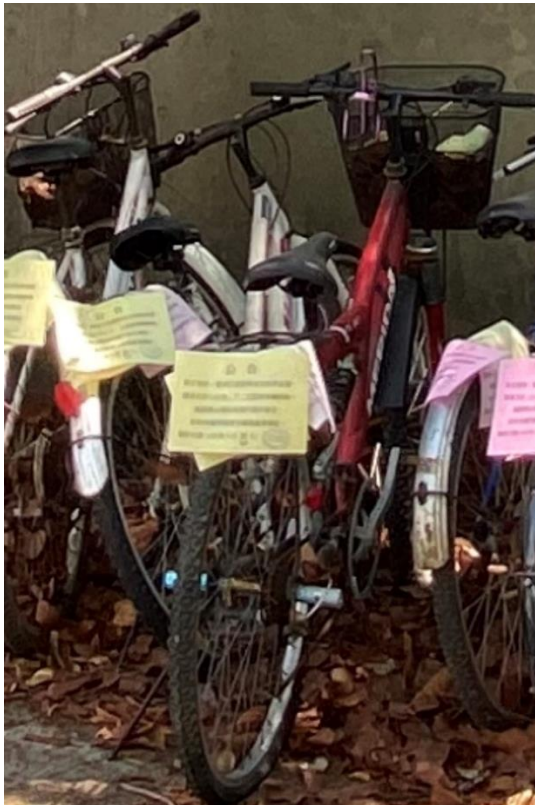
<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History.aspx?hid=41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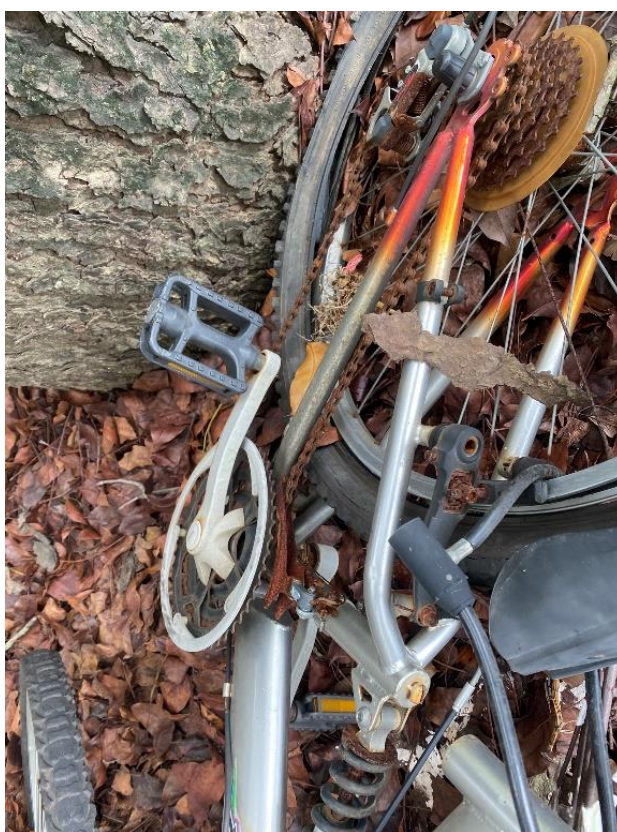
總務處事務組

(二) 110年5月10日(一)、110年5月20日(四)：

再次進行第2、3次停車場現場勘查及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







(三) 110年5月26日(三)：

請學務處生輔組協助再次公告予本校住宿生：

【總務處事務組通告】

一、學校停車場已針對停放已久的車輛(腳踏車)貼上公告，請同學於**110年6月1日**前將車輛(腳踏車)移除，逾期仍無人清理者，將請環境保護機關及派出所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閒置車輛。



二、請同學停放腳踏車時，擺放整齊。



以上說明，若您尚有其他寶貴建議，亦可逕洽總務處協助(分機22103)，以期加速處理回應。

末祝

平安健康

總務處敬啟
110.06.15.